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表摘要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

1. 本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2. 收入總計 751,062 元，包括銀行利息 2,937 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290,520 元（根據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的在職紀律人員人數 4 842 人，按每人每年 60 元的撥款額計算出來）、捐款 400,000 元、度假屋租金收入 53,105 元及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4,500 元。年內的收入總額較去年的收入總額 950,022 元減少 198,960 元，主要是年內捐款收入減少所致。
3. 開支總額為 712,405 元，較去年的開支總額 653,078 元增加 59,327 元，主要是給予香港海關體育及康樂會的補助金和度假屋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金存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總額為 779,902 元。
5. 本年度初，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755,321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計入年內盈餘 38,657 元後，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793,978 元。
6.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夾附於後。

海關關長法團

（鄧以海）

2018 年 9 月 20 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2頁的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C）第10(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11(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海關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海關關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海關關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10(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海關關長法團須負責評估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一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一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海關關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海關關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海關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C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8年9月20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752	60
預付款項		671	6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27,595	765,863
		<u>829,018</u>	<u>766,59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1,600)	(7,618)
預收租金		<u>(3,440)</u>	<u>(3,655)</u>
		<u>(35,040)</u>	<u>(11,273)</u>
淨流動資產		<u>793,978</u>	<u>755,321</u>
累積基金		<u>793,978</u>	<u>755,321</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鄧以海
海關關長法團
2018 年 9 月 20 日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290,520	290,220
捐款	400,000	600,000
度假屋租金收入	53,105	58,265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4,500	—
銀行利息	2,937	1,537
	<u>751,062</u>	<u>950,022</u>
支出		
給予香港海關體育及康樂會的 補助金	(451,300)	(402,865)
款待及社交聚會	(128,273)	(133,204)
度假屋管理費用	(107,119)	(94,794)
物料	(25,713)	(22,215)
	<u>(712,405)</u>	<u>(653,078)</u>
年度盈餘	38,657	296,94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657</u>	<u>296,944</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2016 年 4 月 1 日結餘	458,377
2016 - 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6,944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755,321</u>
2017 - 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657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u>793,978</u></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8,657	296,944
銀行利息		(2,937)	(1,537)
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47	(42)
預付款項的增加		—	(3)
應付帳款的增加/(減少)		23,982	(402)
預收租金的(減少)/增加		(215)	645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59,534</u>	<u>295,60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u>2,198</u>	<u>1,530</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2,198</u>	<u>1,53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1,732	297,13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u>765,863</u>	<u>468,728</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	<u><u>827,595</u></u>	<u><u>765,863</u></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基金)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9D 條的規定，提供和維持活動設施以供受益人(包括海關人員、前海關人員、已故海關人員及已故前海關人員的受養人)享用，借出貸款予他們，以及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已故海關人員及已故前海關人員的受養人。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9 及 31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甲)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 342 章，附屬法例 C)第 10(1)(b)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乙)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於結算日當天，並沒有對未來作出的重要假設或在估計過程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丙)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在現屆會計期生效和與基金相關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在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丁) 收入確認

- (i) 政府補助金與其擬作補償的支出配合，並於相關期間的收支帳目確認入帳。
- (ii) 度假屋租金收入是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入帳。
- (iii)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 (iv) 捐款收入是在收到現金並獲准接納後確認入帳。

(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帳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金融負債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己)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779,902	762,704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47,693	3,159
	<u>827,595</u>	<u>765,863</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低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均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各項金融資產在結算日的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

(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

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以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沒有主要的浮息金融工具，因此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一個足夠的水平，為其運作提供資金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包含累積基金。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甲) 遵守《香港海關條例》；及

(乙)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便基金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載事項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債務及財務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開支。

6. 固定資產

基金在 2005-06 年度之前，因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 2 段的豁免條文，所有由基金購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費用已於購置年度在收支帳目中註銷。於結算日，基金擁有以下物業：

名稱及地點	成本	購置日期	契約登記號碼
香港海關度假屋 大嶼山貝澳 第 316 約 第 1085-1088 號地段 新圍村 40 號地下	330,455 港元	1988 年 8 月 8 日	144771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